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

青水〔2024〕58号

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青浦区 2024 年度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机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实施细则》要求，我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青浦区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青浦区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水利部工作部署，深入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实施细则》要求，在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压紧压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标准体系，深入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

智慧建造，进一步推动解决本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认真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按照《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本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代建单位），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开展有关学习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工程品质，确保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二）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全面落实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相应责任的有效落实。强化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等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定期开展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质量安全履职履约考核，严格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考勤管理，强化建设工程关键环节、重要部位的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检查。全面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三）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对工程参

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规范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积极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 and 具体工艺。督促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责任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注意采集、留存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鼓励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实施举牌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的追溯性。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先进工程技术、建造设备、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大力推进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推进 BIM 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重大水利工程要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确保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五）健全完善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制度

及时开展水利部、市水务局新制修订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的贯彻落实，根据《关于明确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市区分工的规定》《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指导意

见》（修订中），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行为，提升本区安全质量监督标准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强上海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修订中），强化水利工程检测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本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六）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在 2023 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深化水利基建工程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问题整治要求，聚焦但不限于近年来巡视、审计和稽察等监督检查发现的下列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

1. 项目主管部门

（1）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2）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3）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4）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5）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2. 项目法人

（1）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2）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3）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4）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5)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6)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7)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8)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9)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10)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11)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3. 勘察、设计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4) 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5) 设计内容不全。
(6) 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4. 施工单位

(1)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2)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3)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4)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5. 监理单位

(1)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2)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4)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5)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6)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8) 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6. 质量检测单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

(3) 未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7.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

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8.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对地基加固、灌浆、混凝土、土石方开挖及填筑、砌体及防护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7月初）

区水务局印发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7月初，做好对本区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法人、代建单位动员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4年7月中旬-2024年10月）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在建项目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问题清单（详见附件）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做到问题发现一个、入账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

（三）总结提升（2024年11月）

对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行系统总结，分析问题原因和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研究提出防范问题发生的工作对策，制定完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于11月15日前向市水务局报送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营造强化良好的建设氛围

有关单位应结合“质量月”等活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并加强建设领域强化监管及宣传引导，形成人人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将对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不力、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发挥监督执法、项目稽察的有效作用，促优罚劣。

（三）深化“五色工地”创建

各有关单位应当深化文明工地推荐、立功竞赛评比和各类工程评优等活动的引领作用，按照本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和市水务局“五色工地”创建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五色工地”，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区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水平提升。

（四）聚焦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各有关单位应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水务局计划建设科 王超

联系电话： 69736062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附件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工程类型：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类 别	整治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一	项目主管部门	1	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二	项目法人	1	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7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8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9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10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11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12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三	勘察、设计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设计内容不全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8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四	施工单位	1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五	监理单位	1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9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六	质量检测单位	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未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七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1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八	工程实体质量	1	混凝土外观存在错台、麻面、裂缝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钢筋保护层厚度超标、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止水材料损坏、止水带连接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土料压实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土质防渗体施工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堆石体压实质量不合格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浆砌石料质量不合格、砌石砂浆不饱满、勾缝脱落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砌石体砌筑质量差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土方开挖超挖、欠挖、坡比等超过规定值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9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注：各地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增加排查内容。